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73號

原告 劉漪琳

被告 游博鈞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